

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，法院已受理，尚未开庭。
- 2、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（反诉被告）。
- 3、涉案金额：本诉 30,100 万元；反诉 120 万元。
- 4、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

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荃银高科”）因与湖南隆平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南隆平”）存在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，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合肥中院”）提起诉讼申请及诉讼财产保全，请求合肥中院判定湖南隆平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公司经济损失 5,000 万元及维权费用 100 万元，合肥中院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受理。合肥中院裁定冻结湖南隆平银行账户资金 5,100 万元，期限一年。2021 年 11 月 1 日，合肥中院受理湖南隆平反诉。上述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、2022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3）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。

为进一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向合肥中院递交了《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》，将赔偿额 5,000 万元调整为 30,000 万元。合肥中院经审查后认为，本案涉及植物新品种的研发、许可以及对审定品种繁殖材料的生产与销售等专业知识，案情较为复杂，属于辖区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，报请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安徽省高院”）提级管辖。2022 年 4 月 11 日，公司收到安徽省高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及《案件受理通知书》，安徽省高院同意提级管辖，审理此案。

同时，公司向合肥中院递交了《追加被告申请书》，提请追加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隆平高科”）为被告，并与湖南隆平共同承担连带侵权责任，目前安徽省高院尚在审查中。

二、公司诉湖南隆平案件基本情况

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覃衡德

注册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98 号

被告：湖南隆平种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袁定江

注册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谷高新区沿高路 15 号

2、事实与理由

(1) 2011 年 10 月 24 日，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授予原告籼稻品种“五山丝苗”独占实施许可权，包括但不限于对品种享有生产、销售以及开发的权利，但不得在广东省销售该品种种子。原告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与隆平高科签订《使用水稻常规品种“五山丝苗”配组协议》。但其全资子公司湖南隆平（被告）未从原告购买恢复系种子“五山丝苗”，未经原告授权多年来私自繁殖生产“五山丝苗”

繁殖材料，并作为亲本生产“隆优 534”、“晶两优 534”、“梦两优 534”、“隆晶优 534”、“平两优丝苗”、“隆两优 534”、“靓两优丝苗”、“隆 8 优 534”、“简两优 534”、“锦两优 534”、“福两优 534”、“亮两优 534”等杂交水稻品种，侵害“五山丝苗”植物新品种权，损害原告合法权益，依法应当给予制止并承担侵权责任。

(2) 隆平高科、被告及其关联企业多年连续生产、销售侵权品种，经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“中国种业大数据平台”及隆平高科 2017 年至 2020 年度报告披露的相关侵权品种销售数据，可推算被告经营案涉品种非法获利至少在 30,000 万元以上。公司原诉讼请求 5,000 万元赔偿额，不足以制止被告侵权行为和维护原告合法权益。因此，公司申请将原诉讼请求 5,000 万元赔偿额调整为 30,000 万元。

3、诉讼请求

(1) 被告立即停止生产、繁殖“五山丝苗”繁殖材料，立即停止使用“五山丝苗”繁殖材料生产杂交水稻品种“隆优 534”、“晶两优 534”、“梦两优 534”、“隆晶优 534”、“平两优丝苗”、“隆两优 534”、“靓两优丝苗”、“隆 8 优 534”、“简两优 534”、“锦两优 534”、“福两优 534”、“亮两优 534”等侵害“五山丝苗”植物新品种权的行为；

(2) 被告对库存和尚未销售的侵权种子作灭绝活性处理（含商业性生产、繁殖的“五山丝苗”繁殖材料及使用“五山丝苗”繁殖材料生产的上述 12 个杂交水稻品种繁殖材料）；

(3) 被告在《农民日报》、《中国种业》上连续刊登声明不少于 10 日，面向社会及种业市场澄清侵权事实，赔礼道歉；

(4) 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30,000 万元，向原告支付因维权支付的合理费用 100 万元；

(5) 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三、湖南隆平反诉案件基本情况

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湖南隆平种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袁定江

注册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谷高新区沿高路 15 号

被告：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覃衡德

注册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98 号

2、事实与理由

(1) 原告对“五山丝苗”水稻品种许可使用权，源于母公司隆平高科的直接授权，隆平高科授权的在先权利依据，系与被告签订的《使用水稻常规品种“五山丝苗”配组协议》。隆平高科通过前述协议，取得“五山丝苗”品种许可使用权，协议约定该权利及于子公司。

被告违反与隆平高科签订的“五山丝苗”配组协议，自 2021 年 3 月以来，连续实施严重侵害原告品种许可使用权的行为。被告的维权公告、品种侵权诉讼，根本妨害原告对审定品种繁殖材料的正常生产与销售，人为制造不正当竞争环境，侵害原告品种许可使用权情节严重。

3、诉讼请求

(1) 被告停止侵害“五山丝苗”品种许可使用权；

(2) 被告在《农民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主要版面刊登公告，消除虚假维权公告、滥用诉讼对原告造成的不良影响；

(3) 被告赔偿原告为制止品种许可使用权之侵权行为支付的合理开支 120 万元；

(4) 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公司诉讼及仲裁案件均已在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中披露，除上述诉讼、仲裁案件外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没有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因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，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，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！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民事起诉状》、《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》；
- 2、《民事裁定书》、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